

梁山县黑虎庙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黑虎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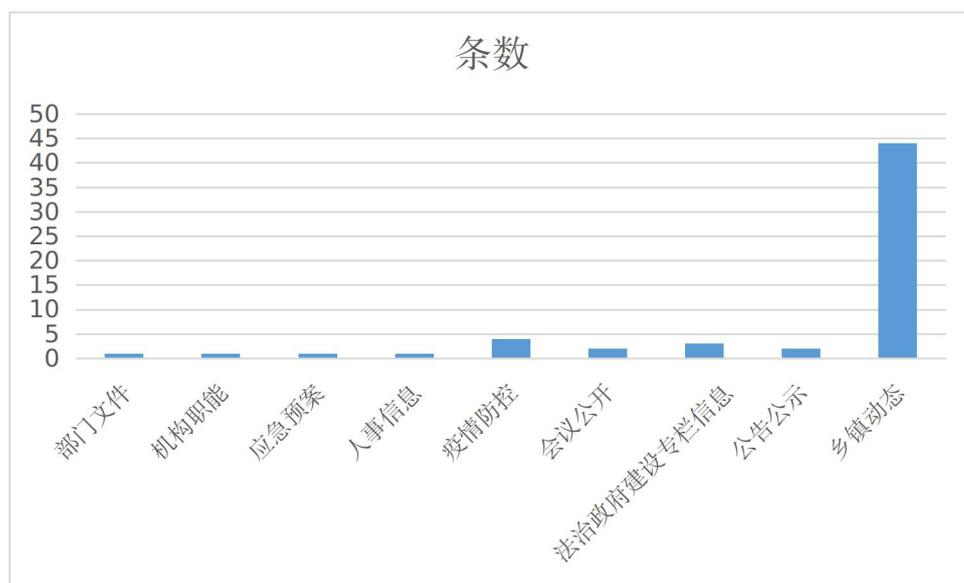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liangshan.gov.cn>）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黑虎庙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德商路 1 号黑虎庙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537-755001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黑虎庙镇人民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科学规范主动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1. **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黑虎庙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更新信息，通过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分类公开60条。其中，部门文件1条，机构职能1条，应急预案1条，人事信息2条，疫情防控信息4条（含2条疫情防控政策解读），会议公开2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信息3条，公告公示2条，乡镇动态44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2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加大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每季度认真梳理公开目录。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由镇主要领导牵头，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明确公开依据、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等，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尤其合法性、保密性审查，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4.平台建设方面。我镇坚持用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镇政府的机构职能、人事任命信息、公务员招考、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同时积极利用政务公开专区主动公开信息，从多渠道公开我镇政府工作信息，有序推进我镇信息公开建设。

5.监督保障方面。我镇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落实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要求各部门积极配合，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发布质量。

2022年，黑虎庙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性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现象。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继续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探索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和运行管理机制，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相关问题。二是继续加大对《条例》的贯彻落实。将《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程，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公开队伍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三是提高业务水平。持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度，本行政机关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充实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度，未承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严格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满足群众的需求。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黑虎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